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閻念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
0樓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閻念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閻念祖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

01 判決書等件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
02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
03 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應受刑人
04 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均係對酒醉倒臥路邊之人行竊之犯罪態
05 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近，犯罪關聯度以及
06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均高，惟原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已屬低度刑
07 等情，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核依
08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

10 四、本件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
11 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12 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梅英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郭人瑋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